

燒傷、燙傷 （本頁內容未經有關專業人士審閱）

一、燒傷及燙傷的分別

1. 燒傷起因於乾熱，如燃燒、火燄、與灼熱物體接觸，磨擦及電流等。
2. 燙傷起因於濕熱，如熱水、蒸氣、熱油等。

二、預防方法

1. 將火柴放在小孩子接觸不到的地方；
2. 勿用火柴照明，應用電筒；
3. 勿用扭曲·打結或舊的電線；
4. 加火水時，先熄掉火水爐；
5. 勿儲存太多易燃物品，更避免暴露在陽光下；
6. 爐灶用完後，應將調節器及出氣掣完全關閉；
7. 熱的液體應放在小孩攀不到的地方。

三、治療燒傷及燙傷之一般原則

1. 減少熱量在受傷組織內擴張，將受傷部份浸於水中，以減輕痛楚，然後保持清潔乾爽；
2. 切勿使用任何液劑，油膏或油質敷料敷於傷處；
3. 萬勿弄穿水泡，以致阻礙部份血液供應；
4. 迅速除去任何束縛性的衣物，如指環、手鐲、腰帶·靴鞋等，在受傷部位腫脹前，解除上述各物較為容易（無須解除已燒焦的衣服，因為燒過的衣服，會因受熱而具消毒作用，但潮濕衣服則須除去）；
5. 頻頻給予傷者少量冷飲（輕微之燒傷最好是加糖之淡茶）；
6. 保護傷者，免受風寒；
7. 如傷處易受感染（手或足），可用已消毒或清潔敷料輕輕敷紮；
8. 運送傷者時，為方便起見，直在傷處蓋上消毒清潔的布或被單。

四、身上衣服著火

1. 急救員須先拿一張毛氈，大衣或檯布放在身前，以作自衛：方可走近將傷者包住，把他平放在地上，撲熄火燄；
2. 如現場有水或不易燃液體，應立即潑在著火部位上，或拿著沒有燃燒的部份將冒煙衣物撕掉；
3. 若本身衣服著火，附近又沒有人救援時，應將就近可供利用的東西把自己捲住或立即臥在地下打滾，將火撲熄，一方面呼救；
4. 火燄是向上燃燒的，故必須急蹲於火源之下，以保護頸部和面部。